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市发改函〔2019〕776号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平区转报汕头市蓝天小学 2019 年秋季起收费问题的批复

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转报《关于汕头市蓝天小学 2019 年秋季起收费问题的请示》（汕金发改〔2019〕20 号）和《关于汕头市蓝天小学开展课后收费问题的请示》（汕金发改〔2019〕21 号）悉。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 2018 版》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 号）的规定，现就你区蓝天小学 2019 年秋季起收费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校调整学费（含教科书费）收费标准，每生每学期 5100 元。学费的收取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即 2019 年秋季入校新生实行新的收费标准，2019 年秋季前入校的学生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

二、同意该校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的校内课后服务费，提供午休服务的每生每天 3 元；提供下午放学后校内课后服务的每生每天 4 元。学校课后服务的截止时间按教育部门规定执行。校内课后服务坚持自愿的原则，不得以营利为

目的。

三、其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及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日常收费行为监管，督促学校做好收费公示工作，使用规定的收费票据。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林小葵